

(2016)浙0702民初3590号

浙江创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诚骏建材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章永伟、人民陪审员戴志和、刘桂芳组成合议庭,由审判员章永伟担任审判长,并定于2016年7月22日上午9时在本院汤溪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3664号

陈丰政、王彩云、金丰高、陈淑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副本、风险提示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5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5)金婺商初字第3468号

成俊、周永煜、成松: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诉被告成俊、周永煜、成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婺商初字第34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8339号

黄大力:本院已经受理刘美产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5)金义商初字第8339号民事判决书。正文如下:被告黄大力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还归还原告刘美产借款人民币5万元并支付利息(从2010年9月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676元,公告费800元,共计11476元,由被告黄大力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特36号

胡江丽、陈俊滔:原告余晓浪、楼香珍、何香女、汤守苑诉被告陈挺、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浦商初字第4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26日上午9点1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3434号

胡江丽、陈俊滔:原告余晓浪、楼香珍、何香女、汤守苑诉被告陈挺、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浦商初字第4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26日上午9点1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1655号

赵楚贵:本院受理陈林钢诉赵楚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25日上午9点1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2533号

王照丹、傅继玮:本院受理原告方自卫诉被告王照丹、傅继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8月3日上午8点4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3856号

张伟强:本院对原告金华银行股分有限公司浦江支行诉被告张伟强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浦商初字第38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催18号

申请人王杭英因遗失银行本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之规定,现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票据号为:103037524665258,出票日期为2016年4月19日,票据金额100000元,申请人为王杭英,收款人为王杭英)。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368号

郑杨铭、郑雪英:本院受理原告黄生民诉被告郑杨铭、郑雪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浦商初字第8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被告郑杨铭、郑雪英归还原告黄生民借款本金7906000元及利息(从2012年2月13日起按月利率1.5分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2473号

潘玉兰、蒋祖德:本院受理原告薛仕航诉被告潘玉兰、蒋祖德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1028号

浦江县人民法院

的行为无效。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武商初字第1313号

浙江旺峰电器有限公司、华四炜、王新妹、徐波、李忠文: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武义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浙江旺峰电器有限公司、华四炜、王新妹、吕芙蓉、应继海、应生、徐波、李忠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武商初字第13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3民初481号

陈跃会、楼美芯、程双明、沈月珍: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武义支行与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6年8月5日上午8点4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2497号

王钢: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江浦工永进工贸有限公司诉被告王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8月4日上午9时在杭坪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2746号

周健波、段小萍:本院受理原告陈建党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02746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8月4日上午9时在杭坪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02746号

周健波、段小萍:本院受理原告陈建党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02746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8月4日上午9时在杭坪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02441号

黄良东、沈巧珍:本院受理原告徐福田诉被告黄良东、沈巧珍民间借贷纠纷两案,原告请求:判令两被告共同归还借款本金168000万元及利息(其中本金15万元利息按月息2分从2011年4月17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本院18000万元的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并承担本案诉讼费。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8月5日上午9点2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1411号

陈春红: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宝光水晶材料有限公司诉陈春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8月2日上午10时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1655号

赵楚贵:本院受理陈林钢诉赵楚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25日上午9点10分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4128号

严成威:本院对原告李俊杰诉被告严成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浦商初字第41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1035号

郑文红、张小英:本院受理原告毛训杨诉郑文红、张小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25日上午9点1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金浦商初字第4128号

严成威:本院对原告李俊杰诉被告严成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浦商初字第41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1305号

郑文红、张小英:本院受理原告毛训杨诉郑文红、张小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26日上午9点4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金浦商初字第3989号

浦江县菲尔家纺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长兴鸿祥丝织厂诉被告浦江县菲尔家纺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浦商初字第39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1305号

王勤、永康市力航锁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郑光东诉王勤、永康市力航锁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25日上午9点1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1305号

戴江、赵翩翩:本院受理原告金双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浦商初字第3681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3681号

戴江、赵翩翩:本院受理原告金双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浦商初字第3681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1305号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本院受理原告胡春雷、王月珍、王来新、徐敏娟、王鲜艳、邵建斌、王鲜红、赵晓璐、浙江昌隆机械有限公司、王春雷、王广宇、王月珍诉被告胡丰、慈溪市樱美电器有限公司、慈溪市一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飞龙家电集团有限公司、徐寅达、胡丰夫妻借款、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  
2016年4月29日

# 法院公告

2016年4月29日